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6,40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400.00 万元。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巨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定

注册资本：199988.347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甲方：巨石集团淮安有限公司

乙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6,400.00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肆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3、施工地点：淮安市。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5、交货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7、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400.00 万元，采用经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的工厂级纱布联产全流程智能物流新模式系统，涵盖多项北自科技自主研发的物流装备和数字孪生技术，是公司在玻璃纤维智能制造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

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2、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